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质服务企业、加强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目标，助力新洲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区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为全年重要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一是区局领导班子通过党组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十四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情况；二是要

求全系统党员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三是充分履行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责任，从组织机制上保证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全面部署、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亲自安排、部署调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全面依法治国”考核体系，与区局重点工作同督导、同考评。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考评工作机制。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全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企业开办实现全程网上办、全区通办，“容缺受理审批”大力推行，住所申报承诺、“证照分离”、工业产品“先证后核”“我要开店”一事联办、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加快推进。截至10月底，市场主体总量97965户。新登记市场主体总数15910户，其中新登记企业5681户。

2.全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要求，梳理规章制度，清理涉及营商环境法治建设规范性文件，提升营商环境的法治建设质量和效果。全面落实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研究探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制定工作，细化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行为，为区局办案机构合理合法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提供法制指引。推进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内容，做到全覆盖。继续深入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作用；多种形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保证执法公开、透明。强化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制定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3.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制定并落实好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其中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68 条，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5 条，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6 条）。2022 年，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100 件，其中不予处罚 9 件，减轻处罚 80 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了“一次体检，全面完成”，大幅度减少了对市场主体的各种检查，加快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申报纳入区全面深化改革项目，牵头组织汇编《新洲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并对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从“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逐步推进到“提高双随机联合抽查力度，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协同性”。截止今年 6 月 30 日，全区 2021 年市场主体年报应报企业 24050 户，已报 22609 户，年报率为 94.01%；应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1269

户，已报 1172 户，年报率为 92.36%；应报个体工商户 60619 户，已报 56613 户，年报率为 93.39%。全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目前，全区已创建抽查任务 109 起，已完成抽查任务 85 起。涉及检查对象数 2623 户，已检查并公示检查对象 1368 户。全区发起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14 起，占抽查总数的 12.84%；各部门接受联合抽查任务 27 起。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予以限制或者禁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全区 2022 年截止 9 月 28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3264 户次，移出 573 户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7 户次，吊销营业执照 380 户，企业信用修复 5 户次；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4154 户次，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76 户次；提供书面诚信守法征信查询 3267 人次，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成本。

4.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又添新亮点。一是积极筹建双柳街新建“一站式”质量服务站，并积极主动与市标院对接沟通专项服务协议。二是帮助区内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指导 5 家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宣传、发动、指导多家企业开展自愿性体系认证；对 2022 年首次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 10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系统审核，目前已完成向区政府申请奖励报告。三是宣传发动和组织指导区内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目前已有 8 家企业申报组织奖、4 人申报个人奖，3 人申请市级质量专家，推荐 12 家企业参与 2022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清理整治转供电市场，完成退费 200 万元。

5.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22 年，共办理 23 件行政复议案件，目前都已办结，司法局全部维持了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6.加强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法治素养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将法治教育培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内容，法律知识考查纳入领导干部履职能力测试内容。区局全系统国家工作人员依托“法宣在线”平台全面开展无纸化学法，参学率、完成率 100%，考试合格率、参考率 100%，优秀率 99.9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亮美好生活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法律知识，和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协作，制作法治电视节目《与法同行》，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

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成绩，但对标先进单位仍有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可以进一步探索完善；严格公正执法水平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可以进一步创新优化；特色亮点工作有待进一步做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不断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规定，压实压紧区局各科室的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二是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清理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实施新行政处罚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贯彻执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严格把握自由裁量基准，准确、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切实做到公正执法、依法执法，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持续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进一步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不断健全完善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用心用情做好“12315”消费投诉热线、“12345”区长专线等平台的工作，尽力化解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消除不安定因素。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五是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全面开展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为契机，推进区局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为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

